

平安法治·国泰民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三强三优”精品案例讲评会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董文一 冀超 通讯员 胡冰凝 谢一飞)为推动“三强三优”专项活动向纵深推进,以示范性强、影响面广、社会效果好的精品案例展示泰安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和府院联动工作成效,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暨“三强三优”精品案例讲评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在致辞中指出,举办此次案例讲评会

是泰安法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扎实推进省法院“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的创新举措。全市法院必须始终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必须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情同我心、如我在诉”的情怀办好关系民心向背的“小案”,切实做到“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

办”;必须强化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案例讲评,对内增强“精品意识”,对外讲好法院故事,切实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保障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讲评会上,8组案例讲述人结合视频、音乐、情景剧等形式,生动讲述了《擎司法利剑 护一方安宁》《齐鲁青未了》《正义之光》等案例故事,充分展示了全市法院干警忠诚担当、一心为民、勤勉敬业、奋力争先的风采形象,

展现了全市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生动实践。讲评会精彩纷呈,现场气氛热烈,受到与会人员广泛赞誉和高度评价。

50余家市直单位和驻泰高校负责同志,部分住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及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干警代表受邀参加活动。讲评会在基层法院分会场,各县(市、区)相关负责同志和嘉宾参加,两级法院全体干警参加。

青春力量 不负韶华

泰安监狱第三季度“创新有为式干部”风采录

□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马遥

奋进新征程,汇聚榜样力量;建功新时代,彰显典型担当。今年以来,泰安监狱党委积极探索队伍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创新开展“创新有为式干部”“老黄牛式干部”推选工作,为队伍建设工作开拓了新思路。“只要认真干好工作,人人就有展示舞台”的观念成为泰安监狱干部的共识,“有为才能有位”的导向激发了队伍的活力,进一步增强了干警“学业务砥砺本领、长才干勇挑重担、比贡献担当奉献”的政治生态。青春向党,不负韶华。让我们一起走近泰安监狱第三季度“创新有为式干部”——郎庆强、梁爱国、许崇乾、曹炯。



郎庆强,41岁,中共党员,现任泰安监狱十七监区三级警长。从军营到警营,他始终不忘初心、积极向上、坚韧不拔、严谨细致,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优势,把管理工作做到严深细实。他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定制度、抓教育、控风险、查隐患、搞演练,增强监区全员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他始终以实干与创新为笔,为监狱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梁爱国,34岁,中共党员,现任泰安监狱十五监区四级警长。入警以来,他历经狱内特警队队员、狱政科科长、监区改造干警等多岗位淬炼,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罪犯管理中,他注重管教结合,帮助多名服刑人员认清犯罪根源,打开心郁结,走出改造困境。他始终坚持担当作为、无私奉献,在平凡岗位上挥洒青春汗水,贡献力量。

许崇乾,35岁,中共党员,现任泰安监狱六监区四级警长。他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从不敷衍、拖沓,面对复杂多变的监管形势,敢挑最重“担子”,敢啃最硬“骨头”,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作为监区“安全员”,他以如履薄冰、枕戈待旦的工作态度,用细致入微的巡查和全面翔实的材料,守牢监区的安全生产底线。

曹炯,35岁,中共党员,现任泰安监狱狱政管理科三级警长。他是狱政管理科日常工作的生力军、主力军,上传下达、组织协调都有他的身影,他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把“做事先做人,万事勤为先”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他提升格局,淬炼理念,切实提高工作标准,不断转变工作作风,始终以严谨、细致、耐心的工作态度完成好各项工作。

身边的榜样 前行的力量

泰安监狱第三季度“老黄牛式干部”风采录

□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马遥

光阴,是他们警衔的刻度,丈量岁月、诠释担当;奉献,是他们警徽的高度,书写忠诚、绽放荣光。近日,泰安监狱评选出第三季度“老黄牛式干部”——周广超、张同宪、于恒刚。



周广超,53岁,中共党员,现任泰安监狱十七监区一级警长。自入警以来,无论处于什么岗位,他始终保持严谨求实的态度,无论是对包组服刑人员的管理教育,还是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都能做到用心、用情、有效处置,以坚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用“工匠人”精神感染年轻同志。三十年如一日,他用实际行动践行入警誓言,用扎实具体的工作注解着“老黄牛”精神,用忠诚、奋斗、担当谱写监狱管理工作新篇章。

张同宪,59岁,中共党员,现任泰安监狱七监区一级警长。从警以来,他始终坚持在一线岗位上。他对待工作没有慷慨激昂的豪言壮语,只有默默耕耘、任劳任怨的工作态度。即便是临近退休,他也始终将自己的根深深扎在监区第一线,用坚毅的脚步丈量每一个角落,确保监管区域的绝对安全。多年来的平凡奉献,改变的是日渐苍老的容貌,但不变的永远是他为监狱事业全身心付出的赤诚。

于恒刚,56岁,中共党员,现任泰安监狱生活卫生科一级警长。他将军人品质深植于心,始终严格自律,勤勉奉献。他深耕业务,精通规范,凭借执着与经验,助力泰安监狱建立首套罪犯钱款系统,为后续推广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科学调配被服,每年都节约出可观的经费,为监狱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几十年如一日,他坚守初心,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奉献,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忠诚与担当,是新时代“老黄牛式干部”的典范。

法治政府建设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毛洁 通讯员 董雪)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面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近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应市妇联邀请,为市妇联干部、相关市直部门妇委会主任进行强制报告制度解读宣讲。

活动中,岱岳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于静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为主题,详细解读了强制报告制度的出台背景、发展历程、报告形式、向谁报告以及在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如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惩罚机制等重点内容。同时,于静结合播放宣传片、讲解实际案例等方式,引导大家充分认识到强制报告制度对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呼吁大家在工作生活中多观察、多留心、多询问,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共同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未成年人保护任重道远。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强涉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深落实,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东大队 整治货车闯禁区 消除隐患保平安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毛洁 通讯员 王毅哲)为进一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东大队在辖区开展大货车闯禁区违法整治行动。

行动中,民警重点针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闯红灯、超速、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严格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并明确闯禁区货运车辆所属企业、服务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确定安

全管理责任人,上门到工地督促企业落实运输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对驾驶员进行处罚。其间,民警共查处两起大货车闯禁区违法行为。

民警还加大对大货车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力度,教育大货车驾驶员要按规定办理通行证,并及时告知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定的行驶路线、时间,切实提高驾驶员对禁行区域的知晓率和对闯禁区危害性的认识,改善辖区道路通行环境,为群众安全出行提供有力保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西大队 交通安全“面对面” 文明交通记心间



■宣传活动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毛洁 通讯员 彭成)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西大队联合泰山区美术家协会及爱心企业在泰山区财源街道财西社区开展“文明交通·携手共创”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活动。

泰山区美术家协会的书法和绘画爱好者现场挥毫泼墨,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作品,通过“书祝福、画安全”的形式,形象表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让社区居民在寓教于乐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增强交通安全意识,通过“面对面”宣传,真正让安全文明的交通理念入脑入心。

为丰富此次活动的内

容,宣传民警围绕学交规、讲安全、避事故等方面,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常识及紧急避险知识,并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大力宣传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

宣传民警介绍,通过开展此次交通安全普法送法进社区活动,让社区居民进一步认识到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了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引导他们坚决摒弃交通陋习,杜绝交通违法行为,真正将普法宣传融入群众的日常工作和生活。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 安装语音提示器 夯实道路平安根基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毛洁)为提醒群众骑车出行佩戴头盔和注意货车盲区,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联合爱心企业免费为辖区安装交通安全语音提示器。

该大队在一天门大街与长城路交会处、东天门大街与龙潭路交会处安装太阳能交通安全语音提示器。该提示器感应到人和车

经过时,便会播报交通安全语音,红蓝闪光灯同步警示,实现了爆闪提示和语音播报的全方位、立体式提醒,从而降低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交通安全语音提示器的应用,改变了传统静态提醒方式,提升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了辖区道路平安根基,有效防范了交通事故的发生,为辖区群众平安出行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法院在线

岱岳区人民法院处置一起教育服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12月30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孔俊博)近日,岱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审理了一起教育服务合同纠纷,原告林某与某教育公司通过微信签订了一份“教师资格证协议书”,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只需要支付报名费用,不用参加培训学习及考试,就能拿到教师资格证。林某信以为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1.4万元报名费用,该公司承诺9个月内就

能让林某拿到证书,后续该公司一拖再拖,始终没有给林某办证,也并未退还相关费用。林某将该公司诉至岱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该教育公司返还其报名费用1.4万元。

岱岳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书系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咨询服务)掩盖“花钱办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规定,取得教师资格的条件

之一为“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原告如果没有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是不能取得教师资格的,故原告、被告“花钱办证”的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被告基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法官提醒,本案虽系民事纠纷,但该类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诈骗。在生活中,一些商家及个人

利用他人防范能力低,缺乏警惕意识,加上急于获取证书的心理,打着正规机构的名义在各种平台发布办证广告来谋取利益。除教师资格证外,类似“一年就拿证”“免考得学位”的广告更是无处不在。市民应当提高警惕,擦亮眼睛,在签订培训合同时避免掉入陷阱。同时,获取相关证书还须取之有道,潜心学习,摆正态度,通过付出努力获取证书,才是正道坦途。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营造和谐优美环境。

